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西工程系列高中初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改办，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程经济系列职改办，自治区各系列（行业、单位）职改办，自治区直属、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干部处）：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4 年度全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对象和申报条件

（一）申报范围、对象

在我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等（以下称“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符合相应职称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职称。以下情形人员不得申报

1.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因机构改革退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在国家或自治区规定的过渡期内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

员除外。

2. 已办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手续者除外。

3.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在受处分期间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4. 因违纪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审查调查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受到违纪违法处分处罚仍在处分处罚影响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

5. 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仍在记录期限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后出现上述情形的 其评审结果不予确认。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员应符合与申报职称相应的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评审条件。评审条件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高、中、初级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21〕27号）文件。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合并为成果多选菜单。

菜单一：满足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

菜单二：申报中、初级职称人员满足业绩成果条件中两项，可视为具备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满足部分但未完全满足（指数量上）论文、著作条件的，在达到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的基础上，再同时满足其他业绩成果条件1项，可视为具备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著作条件。同一个业绩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2. 通过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获得与所申报专业相关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在申报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时可提前1年

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1 次,工程类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对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调整的通知》(学位〔2018〕7号)执行,具体包括:电子信息(代码 0854)、机械(代码 0855)、材料与化工(代码 0856)、资源与环境(代码 0857)、能源动力(代码 0858)、土木水利(代码 0859)、生物与医药(代码 0860)、交通运输(代码 0861) 8 个专业学位类别,以及原工程专业学位类别(代码 0852),项目管理、物流工程、工业工程 3 个领域不在其内。

3. 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5. 有海外工作经历的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超过评审条件相应学历资历规定年限(初级中级职称所需年限合并计算)2年以上的人员,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八条有关规定分别申报相应职称。评审条件中与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不一致的,以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为准。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规定,工程系列直接申报高中级职称的,应不低于人社部发〔2019〕16号最低学历条件要求,具体如下

(1) 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人员，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申报

高级工程师：获得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

工程师：获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

(2) 工程师评审条件学历、资历条件中第(三)点，不对是否取得下一级职称作要求，均可按以下学历、资历要求直接申报工程师：获得硕士学位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4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7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

6. 关于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待国家、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台有关文件后按文件执行。

7. 专业技术人才从事与原取得职称系列不一致的专业技术工作的，在从事新的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后，可以按照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职称转评。职称转评应当符合所申报职称系列(专业)条件，资历、年限、业绩成果等可以从取得下一级职称起算。

8. 在自治区外(含中直驻桂单位、外省单位驻桂机构、部队)取得职称，流动到我区后仍从事相同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原则上应按规定办理重新确认后方可申报原系列上一级职称。在自治区外取得职称，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的，不符合办理职称重新确认条件，由单位

核实其原取得职称的真实有效性后，可跨系列申报上一级职称或转评。职称重新确认和职称转评，分别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有关规定执行。

9. 参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优先申报、优先参评，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10. 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同级别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同级别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途径。

1.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结合身份性质、所属行业，对照评审条件和网络申报系统所列评委会及专业目录，选择所要申报的评委会及相应评审专业。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所设评委会如下

（1）广西壮族自治区正高级工程师评委会，负责全区工程系列（非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2）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工程师评委会，负责区直各部门以及崇左市、来宾市、贺州市、贵港市、百色市、钦州市、河池市、北海市与防城港市的工程系列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已下放工程系列工程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自行组织评审）；

（3）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师评委会，负责区直各部门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评审

（4）广西壮族自治区助理工程师评委会，负责区直各部门及其所

属企事业单位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评审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员评委会，负责区直各部门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工程专业技术员职称评审。

继续实施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社会化评审工作，2024年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继续由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承接组织实施。选择申报自治区工程系列民营企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及非上述(1)至(5)项所列评委会评审的，其申报要求请具体查阅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印发的相关通知部署文件。

2.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区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工作的通知》(桂人社规〔2023〕6号)要求，2024年9月30日前在职称申报系统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人才直接评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

3. 申报人应通过其人事劳动关系所在单位申报。除银行、保险公司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外，申报人不得选择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作为申报单位。

3. 民营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途径申报职称。

4. 中直驻桂单位或外省单位驻桂分支机构(分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本单位(系统)统一渠道申报职称。确需在我区参加职称评审或委托我区代为评审的，由中直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他有权限的单位出具授权或委托函(模板见附件1、

2), 按照我区职称评审有关要求申报评审。

5. 本地区本部门具有评审权限但不具备条件组建相应评委会的, 可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三十三条规定, 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评审权的评委会评审。

(二) 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 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材料, 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前须自行对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进行检查核实, 并作出承诺。缺少《自治区工程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3)中标注“不可缺少的硬件材料”中任何一项的, 不得提交单位审核推荐。经查有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 或者论文代写代发、虚假刊发等违纪违规行为的, 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和桂人社规〔2021〕11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推广代表性成果制度。申报者应从本人递交的申报材料中选取标注一项体现专业能力水平的代表性成果, 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考量指标。

1. 个人信息。

(1) 证件照: 个人相片须为本人近期免冠正面彩色证件照, 以清晰为准, 照片人物不能扭曲变形。

(2) 特殊选项勾选 结合个人申报情况, 对成果多选菜单、特殊申报人员(高技能人才、参加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双定向”职称申报的人员、直接申报人员、破格申报人员)等特殊选项进行勾选。

(3) 学历：学历情况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需提供学历证书、查档材料或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学历认证等相关材料。

(4) 下一级职称 经在线审验或评审数据归集的下一级职称证书信息，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未能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取的，申请人应尽快完成职称证书在线审验。

工程领域职业资格证、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申报系统中未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需手动填写证书信息，将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指定位置，并勾选一个资格证书作为申报资格。

(5) 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情况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专业技术人员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区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有关工作的通知》进行学时登记，申报前需完成2024年度公需科目学习考试任务。2023年度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推荐参评的重要参考条件。

(6) 社保：社保情况可通过申报系统中数据共享方式获取。民营企业申报人员原则上应有在申报单位连续6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对于6个月内有工作单位变动的，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如存在工作经历与养老保险缴费记录不符等情况，经核实为虚假信息或虚假材料的，不予接收材料，进入评审结果公示期或取得职称的，按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

(7) 工作简历：填写申报人从参加工作时起的主要工作简历。

2. 评审主要材料。

(1)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填写申报人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如：中级申报副高级，必须是取得中级职称以后，下同)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按其重要程度的降序填列，并在系统内选择符合对应的评审条件项。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必须符合评审条件中“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要求，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内容、本人任何职等。

(2) 业绩成果。

填写申报人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业绩成果，最多可上传 20 条，按其重要程度的降序填列，并在系统内选择符合对应的评审条件项。业绩成果必须符合评审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要求，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课题的名称和项目内容、本人所起作用、完成情况或效果(效益)、获奖及专利等。对等待期的课题结题材料，可凭课题立项相关材料先行申报，并于 10 月底前将课题结题材料按规定程序补充报送至评委会所在职改办。

(3) 学术成果。

对照申报人按本通知所列“一、申报范围、对象和申报条件”之“(二)申报条件”第 1 条所选择的成果菜单，填写申报人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所取得的学术成果(不含期间为完成学历教育或获取学位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最多可上传 7 条，按其重要程度的降序填

列，并在系统内选择符合对应的评审条件项。所填列的学术成果原则上需要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在期刊发表的论文须同时附上期刊封面、目录、版权页、全文等，如有被专业学术平台收录，可附上网站收录的截图；专著需提供封面、目录及内容提要或本人完成的主要章节等，可附上国家版本数据中心的查询截图；技术工作总结需提供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相关材料、采纳单位书面评价和认可等相关证明作为附件。对等待期的论文发表材料，可凭用稿通知先行申报，并于10月底前将论文公开发表的材料按规定程序补充报送至评委会所在职改办。

申报系统中已设置学术风险预警功能，搭建涉嫌非法出版物数据库，与申报人提交的刊物自动对比，标记风险刊物。申报人应根据提示自行核验并提供核验相关材料。鼓励科研人员把高质量论文发表在国内科技期刊上，对于抄袭、剽窃、不当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列入职称诚信档案库。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有关决策咨询类信息激励机制，申报职称时，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1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2篇；获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0.5篇，其中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的视为国家权威期刊报刊1篇。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单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采用的视为核心期刊1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2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1.5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信息刊物综合采用的视为公开发表

论文 1 篇，其中获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1 篇，获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领导批示的视为核心期刊 0.5 篇。同一篇决策咨询类信息被不同类别信息刊物采用，以及信息采用后获得领导同志批示的，按最高标准计，不累计。根据信息管理有关规定，以上规定的决策咨询类信息不含部门信息刊物或专项工作信息，决策咨询类信息折算论文情况，以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的采用告知单为依据，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证明不予认可。

3. 辅助材料。

特殊情形应提交相应辅助材料，需同一单位出具的证明应整合在一份材料中。

(1) 直接申报人员应提供符合直接申报条件或相应资历年限的证明材料。

(2) 破格申报及使用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提前 1 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申报人应填写《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附件 4)，并提供达到破格申报条件的证明材料，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审核，经评委会所在职改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评审。

(3) 申报材料所用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如学历、职称证书等)与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的，应提供户口簿本人信息页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

(4) 其他特殊情形，应根据评委会要求补充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三）关于正高级工程师专业答辩。

根据评审程序要求，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期间，由相关评委会组织专业答辩，专业答辩时间不超过20分钟（个人准备不超过10分钟、答辩及专家提问不超过10分钟）。答辩时间和地点，在评委会组织答辩前，由会务组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以申报人在网络申报系统填写为准。

三、审核推荐要求

各单位、主管部门、各级职改部门通过网络申报系统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审核中发现报送材料存在问题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处理。

（一）单位审核推荐。

用人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推荐申报主体责任，加大对申报人员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审查力度，明确审核责任人，签署承诺书，落实审核责任。

1. 加强对学术成果的审查核验，加大对标记风险刊物的审核力度。对申报人的学历、资历、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业绩成果和论文著作等材料，由审核推荐单位审核原件并核实真实性后，在申报系统据实填写审核结果。

2. 严格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核审议、单位内部公示、单位推荐等流程及要求进行审核推荐。

（1）对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在审议前应采取答辩或说课等方式进行考评，并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答辩意见。审议推荐小组进行审议后，在

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并据实填写审议推荐意见，经审议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系统内上传原件扫描件，并附上评议会专家名单及职称信息材料扫描件。审议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的德才表现、学术技术水平、业绩成果、考评情况等方面给予评价，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2) 对审议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出具单位推荐意见。推荐意见应对申报人在“思想品德、工作成绩、专业水平、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给予评价，明确是否同意推荐。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充分考虑本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岗位空缺情况推荐申报人选。

(二) 主管部门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要按权限对单位审核推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审核和纠错，加强对单位的推荐程序、推荐材料真实性和填报材料规范性等方面的审核并承担审核责任。

(三) 职改部门审核。

各级职改部门负责审核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审核推荐程序、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推荐对象基本条件等，严禁将程序不规范、材料不完整、推荐对象基本条件不符合、单位推荐意见不明确或不予推荐等申报材料报送评委会评审。各级职改部门要加强对直接申报和破格申报情形的审核，直接申报要重点审核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破格申报为放宽学历或资历条件。经审核，申报材料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明确补正材料的内容和时限要求。逾期未补充的，视为放弃申报。未按规定时间或程序上报申报材料的，不予受理。

四、评审组织要求

（一）规范评审组织。

各级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评审权限开展评审工作，贯彻落实好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要求。由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小组核准组建的中初级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在8月底前完成评委库信息更新的申请和调整；于召开评审会议前5个工作日提出开评申请，并按要求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专家抽取过程应当接受评委会组建单位监督员全程监督；规范组织评审，并按有关要求将经复核、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评审结果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确认或备案。

（二）注重把握评审质量。

要准确把握评审条件，以评审质量为核心，评审应当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将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等作为评价的核心内容，合理确定通过标准。各级评委会开评前应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评审专家的培训，高级评委会需统一组织学习自治区职改办制发的《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培训课程》。

五、时间安排

（一）申报审核阶段。

阶 段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补正材料
1、个人申报及所在单位 审核推荐	7月2日 8:00时	8月23日 18:00时	9月1日 8:00时

2、各级职改办、区直主管 部门审核推荐	7月15日 8:00时	8月30日 18:00时	至 9月30日 18:00时
3、评委会所在职改办接 收审核	9月1日 8:00时	9月22日 18:00时	

（二）组织评审阶段。

2024年10月-11月为自治区工程技术经济专业职改办组织评审、复核与二次公示阶段。评审完成后的二次公示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职称改革专栏进行。

（三）结果确认及批复阶段。

2024年12月，对公示无异议的进行确认结果，并按评审批复审权限进行批复。高级职称评审结果按《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级职称业务线上办理和评审结果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20〕113号）等文件要求报自治区职改办，有关批复根据评审结果确认文件进行，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职称改革专栏主动公开。

（四）职称证书数据归集与核发阶段。

1. 按分级管理原则履行职称电子证书发行责任。电子证书的下载与打印可自行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广西人社”APP、“广西人社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

2. 专技人员可在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个人版系统自行下载评审表。

六、评审收费

（一）评审收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桂价费

〔2006〕359号文件规定收取，即正高级工程师评审收费450元/人次，高级工程师评审收费380元/人次，工程师评审收费230元/人次，助理工程师和技术员评审收费150元/人次。

（二）收费方式与时间：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2024年9月1日8:00—10月15日18:00。提交材料后，请留意系统站内消息，并按消息提示缴费。缴费完成才表示本次材料报送成功，逾期不缴费者视为放弃本次职称申报。

（三）票据发放。评审费票据为电子票据，需要票据的申报人员，可发送开票信息至职改办邮箱（gxgxwzgb@163.com）。票据开具时间预计为网上缴费结束1个月后，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七、纪律要求

（一）完善职称评审诚信体系。一是加强诚信档案库建设。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完善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职办〔2022〕6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诚信档案库建设，在职称工作中发现并认定失信行为的，应及时录入全区职称诚信档案库管理系统。二是加大学术不端查处惩戒力度。加强学术成果的审查力度，及时共享论文的核查方法、途径等，统一审查标准，树立风清气正、公平公正的申报氛围。

（二）加强评审监督管理。规范评审程序和严肃评审纪律，加强双向激励，建立健全倒查追责机制。按照管理权限和桂职办〔2022〕65号文件加大对中初级评委会的监督力度，规范评审行为，确保评审质量。

对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不能按期纠正的，责令停止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三）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肃处理职称评审中“说情打招呼”“圈子评审”等现象，严禁行政干预评审，营造风清气正的职称评审环境。申报人、申报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评委会组建单位、评审专家及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定的，按照桂人社规〔2021〕11号文件第八章有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评审相关问题

（一）网络申报系统（个人/单位）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具体申报流程和操作方式请参阅网络申报系统“帮助中心”，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771-5507957。

（二）职称申报进度查询

请登录在“人才档案职称通”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相关栏目中查询。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自治区职改管理部门现行有效政策执行。工作中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规定执行。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3号工信厅1311室

邮 编 530022

电 话 0771-8095080

- 附件
1.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属地评审模板
 2. 中直驻桂或外省单位委托评审模板
 3. 广西工程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4.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5. 广西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政策专栏平台一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印发
